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5〕35号

名称：中尚建安工程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8319145M

住所（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18号（卓尔企业J8栋）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涉嫌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18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2025年11月8日，本单位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53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2025年11月12日，你单位向本单位邮寄《回复函》及相关附件，说明你单位与珠海珠江帝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并表示存在虚假投诉，但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第1-2项、第6-13项及第14项部分材料。

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及EMS邮寄回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EMS邮寄回单1份、你单位提交的《回复函》及附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重：处8000元至14000元的罚款。”的规定，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15人，属于情节较重裁量档次。

鉴于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756-88418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12月9日

